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产发〔2026〕1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3号）要求，现将强镇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指标

每个市（州）（嘉峪关市和兰州新区除外）择优遴选推荐1个乡镇，超指标申报不予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拟推荐乡镇填报并审核《2026年农业产业强镇储备项目信息



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要求表内数据准确、逻辑合理。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后,于2026年1月2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PDF版和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

二、申报条件

2026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条件可参照往年创建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强镇条件

1.主导产业基础良好。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占镇域农业总产值的40%以上。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以上。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一个产业,不得笼统地将粮食、水果、畜禽、水产等综合性行业作为主导产业。

2.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6:1以上。《信息表》中,主导产业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农产品加工(含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电子商务、品牌营销及冷链物流等。

3.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二）强村条件

申报的乡镇要培育 2 个产业强村，重点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选择的村庄要有较好产业基础，每个村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830 万元以上。每个强村拟安排资金不低于项目总资金的 20%。

三、注意事项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另行印发，储备项目将作为 2026 年立项申报项目，不得变更。

联系方式：王 慧 0931-8179189

电子邮箱：gssnynctcyc@163.com

附件：1.《2026 年农业产业强镇储备项目信息表》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3 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